

#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2执恢18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游进海，男，1958年3月28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东小区12号楼3单元101号，身份证号码132123195803280012。

被执行人：胡振国，男，1972年2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东区碾子头路23号平房2排7号，身份证号码13050219720201001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游进海与被执行人胡振国民间借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胡振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5月7日以(2018)冀0502执336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胡振国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路中生活区11号楼3层1单元1(产权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071349号)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振国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路中生活



区 11 号楼 3 层 1 单元 1 (产权证号: 房权证邢市字第 071349 号) 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翟现东  
审 判 员 戴树立  
审 判 员 张志群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吕 军  
书 记 员 张 志